

主旨：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所定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12.06. 法律字第100002900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2月6日

主旨：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所定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 100年10月25日檔應字第1000005359號函。

二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下列政府資訊，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應主動公開：…三、政府機關之組織、職掌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。…十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。」又同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，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，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、議程、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。」所稱「合議制機關」，指該機關決策階層由權限平等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者（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）。準此，依檔案管理局組織條例第 10 條規定，貴局為辦理檔案之判定、分類、保存期限與其他爭議事項之審議及檔案管理與應用政策之諮詢，設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（下略），該委員會乃機關內部任務編組，非機關組織型態，故非屬上開「合議制機關」，是旨揭委員名單尚非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、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，以主動公開為原則，並應適時為之。」是以，旨揭會議紀錄雖非「應」主動公開項目，然如無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者，仍得主動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。（本部 95 年 7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6112 號函參照）又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，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（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）。惟政府機關並不受該意思之拘束，仍應審酌是否具有本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或不予提供之情形（本部 97 年 3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7161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末按本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但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是以個人資料之利用如係其他法律明定應提供者，性質上為本法之特別規定，公務機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。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，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，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等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但「有公益上之必要」，或「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」，或「經當事人同意者」不在此限。（本部 95 年 7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50021839 號函參照）本件貴局是否得提供該委員會之委員任職機關或經歷乙節，如經委員同意或經貴局衡酌提供該等資料「有公益上之必要」且「公開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甚於「不公開所保護之隱私權益」者，即得依上開規定公開或提供。

正本：檔案管理局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